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许小露¹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培养掌握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的根本目标。税法课程是会计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国内众多高校在税法课程教学改革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在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下,怎样充分体现出税法课程对培养会计专业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作用,有效推进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满足新时代下社会对会计人才的现实需要,是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本文首先阐述新时代税法课程特点,并针对当前税法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对策。

关键词: 应用型人才;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tax law course based on the cultivation of applied talents

Abstract: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applied talents who maste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practical skills and innovation ability is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higher education in my country. Tax law course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For a long time, many domestic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accumulated a lot of experience in the reform of tax law courses. Based on the training goal of applied talents, how to fully reflect the important role of tax law courses in cultivating applied talents in accounting majors,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teaching reform of tax law courses, and mee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society for accounting talents in the new era is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The problem. To this end, this paper first expound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x law course in the new era, and puts forward the reform measures of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based on the cultivation of applied talents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Key words: applied talents;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reform

当前,税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提升,也对相关人员税法知识和纳税实务操作能力要求逐渐提升。税法课程作为会计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之一,注重理论和实践并重,也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会计专业的重要途径^[1]。然而目前税法课程教学中依然存在者过于注重理论而轻视实践的现象,同时教学模式单一、“双师型”教师资源缺乏等问题日益凸显,导致整体教学水平不高,所培养的人才也和社会现实需要不相符。在面临税收新形势以及社会用人需求日渐多样化情况下,加强税收课程教学改革,培养掌握扎实税收理论知识,并且具备较强税收实务操作能力的财会专业人才,是现阶段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迫切需求。

一、税法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

(1) 教学模式单一

首先,现阶段税法课程教学仍以理论知识为主,往往采取单纯“填鸭式”灌输式教学模式,课堂教学氛围枯燥乏味,教学内容难以对学生产生足够吸引力,学生学习积极性不足,因此在学习知识后也会很快遗忘,并且对于所学知识也无法进行灵活运用。其次,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引下,全国范围内诸多高校积极探索转型发展道路,进一步减少理论学时,加入实践教学内容。而随着理论学时的缩短,也导致许多教学方法难以充分开展。在有限的学时内向学生讲解全部多达19个税种难度较大,也难以向学生全面的讲解各个知识点^[2]。教师为了完成教学大纲要求只能不断加快教学进度,因此缺少足够的时间在课堂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法、小

组讨论等教学方法。

(2) 实践教学环节薄弱

实践教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税法课程具有显著的实践性特征,然而目前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仍然较为薄弱。首先,校内模拟实训环节比较缺乏,大多数高校并未在校内建立电子报税实验室,纳税申报通常只是其他实训环节的其中一项内容。部分学校尽管建设了独立的电子报税实验室,但是对于软件运用以及实验资料的选择仍有欠缺^[3]。并且加上税法时效性特点突出,持续存在着更新变动的现象,许多学校模拟实验室并未及时更新维护电子报税软件。也就导致学生在开展报税模拟实训时面临软件内容滞后,和当前法律政策不一致,最终对实训成效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提升实践教学在整个教学环节的比例,许多高校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模式,然而目前税法课程顶岗实习依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从企业角度来看,纳税申报工作尤为关键,要求相关人员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充足的实践操作经验,能够灵活处理企业中各种复杂税务。而学生由于上述能力明显缺乏,因此许多企业不愿接纳学生实习。

(3) “双师型”教师资源缺乏

伴随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的推广,对于教师专业能力要求不断提升。“双师型”教师指的是同时具备扎实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强教学能力的教师,同时拥有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可以带领学生开展基本实践^[4]。然而目前,许多学校税法教师通常是毕业后直接转入

教师岗位开展教学工作,没有或者很少参与企业纳税申报等实际工作中,不能全面认识到企业实际工作的税务问题,也不能有效解决实际税法问题,严重缺乏相关税务实践工作经验。

二、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1) 转变税法课程教学方法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需要对现有课堂教学方法进行变革创新,突破传统单一教学模式的束缚,将案例式教学法、情景教学法合理融入到课堂教学环节。并积极开发税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开展税法辩论赛等活动。通过此类方法调动学生参与税法课程的积极性,培养对税法理论知识的学习兴趣。而由于此类教学方法的运用需要占用大量课堂教学时间,因此需要对各种教学方法进行有效协调,让学生真正意义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来。第一,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增强自主学习能力。教和学两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教学方法的改革离不开学生学习方法的同步转变。由于当前税法课程学时有限,将案例教学法、情景教学法应用于课堂教学中势必会挤占课堂教学时间,一定程度影响教学过程。为有效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强化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对于税法课程中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等内容,采取学生自学的方式,组织学生分组讨论^[5]。而对于延伸的知识内容,例如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计算等知识,则由教师在课堂进行讲解。第二,需要教师精心挑选相应案例。教师结合学生考取会计从业资格以及初级会计师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内容。同时选取当前社会热点问题和经济时事新闻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吸引学生兴趣,调动学生参与到课堂教学。在教学前提前将案例发放给学生并提出对应问题,要求学生结合问题进行查找有关资料。课堂教学时由学生进行回答、讨论,最后由教师根据学生问题回答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学生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第三,伴随近年来税收愈受到政府重视,以及税收改革的全面推进,在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下各种大学生税法辩论赛广泛开展,应该积极引导大学生参与其中,拓展个人税法知识。

(2) 完善税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

首先,学校应该提高对税法课程实训教学的重视程度,大力建设校内税法教学模拟实验室,为全面提升税法课程教学质量奠定基础。在模拟实验室中配备相应的税法实验资料、税务软件、税法教学视频等。结合当前社会实际情况选择税务软件,做好软件的维护和数据更新。在开展模拟实训期间,组织学生根据岗位不同分别扮演不同角色,包括税务人员、税务会计等,不断模仿演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税款缴纳等实际涉税业务,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持续提升^[6]。其次,大力建设校外实训基地,针对和学校开展合作的企业,在税收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为了确保学生税法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与实际工作需求向符合,单纯依赖于校内模拟实训远远不够,需要鼓励学生走出去,深入企业开展实践锻炼,

面对面接触税务业务。但目前许多企业由于担心学生定岗实习时造成财务资料出错或者财务信息泄露等风险,因此接纳学生实习的意愿不高,也导致校外实训更多的流于表面形式,学生难以真正意义上得到锻炼。鉴于此类情况,学校、企业、学生三者之间应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政府部门对于接纳学生开展实习的企业应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优惠,站在企业实际利益角度,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到学生实习中。

(3) 大力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

首先,支持鼓励校内青年教师“走出去”,进入企业真实岗位中开展实践或挂职锻炼,进一步熟悉、掌握税法实务工作流程,不断累积实践经验。教师应该带着实际任务进入企业进行实践工作,面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提升自身教学能力,树立良好的工作态度。学校也应该对深入企业锻炼的教师给予相应保障,适当减少教学工作量,或者将企业实习经历作为职称评定的一项参考依据。其次,为了保证学生税法理论知识和税务实践工作紧密联系,学校可以邀请会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机构中具有大量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来校承担兼职教师的职责,向学生讲述真实的税务实务问题,不断培养学生对税务事务的处置能力。学生通过此类专业机构或者平台,能够切身接触到大量的真实税务案例,丰富实践教学内容,进一步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三、结语

综上所述,当前全国高校转型发展全面推进,为进一步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针对税法课程教学改革势在必行。需要结合学生差异化情况,紧紧跟随时代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现有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加大“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力度,提升税法课程教学整体质量,从而为社会输送兼具理论与实践的优秀应用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任妙丹.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会计专业税法课程教学改革[J].西部素质教育,2019,5(24):174-175.
 - [2]吴晓红,刘建中,袁宏稳.基于SPOC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税法”课程模块化教学研究[J].皖西学院学报,2020,36(4):42-46,51.
 - [3]姜美.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税法课堂教学改革[J].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19,35(2):95-97,100.
 - [4]肖雪萍,金森.基于“SPOC+翻转课堂”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探析[J].科技风,2021(18):35-36.
 - [5]虞冰.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优化研究[J].教育现代化,2019,6(78):56-57.
 - [6]万代黎.基于SPOC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税法”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J].丝路视野,2018(36):32.
- 许小露(1989-),女,汉族,甘肃武威人,硕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财政税收。